

## 《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

**作者：图利奥·特雷韦斯著**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意大利米兰大学教授

据《最后文件》<sup>1</sup> 记载，1958年4月29日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将以下四项公约和一项任择议定书开放供会员国签署：《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大陆架公约》；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分别为：《领海及毗连区公约》，1964年9月10日；《公海公约》，1962年9月30日；《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1966年3月20日；《大陆架公约》，1964年6月10日；《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62年9月30日。截至2008年7月23日，分别有52个、63个、38个、58个和38个国家加入上述公约和议定书。

上述公约和议定书是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取得的成果。联合国大会于1957年通过第1105(XI)号决议决定举行的海洋法会议，是此前一段时期工作的累积结果。1930年国际联盟主持召开的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是海洋法工作的前身。会议审议了领水问题。会议未就领海宽度达成一致，但在报告中提出了13个条款草案，在一定程度上就领海问题的诸多方面达成了一致。这些条款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在联合国框架内，国际法委员会表示，自从1949年工作开始以来，公海和领海制度等的编纂条件已经成熟。特别报告员在经委员会指定后，着手就海洋法的诸多方面提出了报告。

到1956年工作结束时，国际法委员会和密切关注委员会工作的大会，已就海洋法的一些方面拟订了条款草案。到1956年，各项规定作为涉及海洋法整体的一整套条款草案在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中系统提出。最后报告成为1958年日内瓦会议的主要基础。

日内瓦会议的任务是，“审查海洋法，不仅注意问题之法律方面，而同时兼顾其技术、生物、经济及政治方面，并将工作之成果订为一项或数项国际公约，或酌量情形载入其他适当文书”（第1105(XI)号决议）。但是，会议未能将有关海洋法的规定载入同一份文书，因而使得费尽心血进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最后阶段的作为整体的海洋法前功尽弃（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把这一整体作为追求和实现的主要目标之一）。可以认为（各国也确实这样认为），通过四项公约和一项议定书而非一项全面的综合性公约，目的在于广大国家能够接受至少部分公约，以避免做出重大保留，更避免某些国家因决定反对一个或多个主要部分而不接受一

<sup>1</sup> A/CONF.13/L.58, 1958, UNCLoS, Official Records, vol.2, 146.

项全面的综合性公约。批准和加入《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大大少于其他公约，这表明有些国家认为可以接受其他公约但认为这项公约和议定书存在争议。大批国家没有批准《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大陆架公约》，也说明他们在无害通过海或大陆架制度方面存在具体困难。

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有 86 个国家，会议分为五个主要委员会和一个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与联合国大会相似，委员会通过规定采用简单多数，进入全体会议的规定需获得三分之二多数。正是因为采用了这项议事规则，会议未能就领海宽度达成一致。12 海里的领海宽度可能在委员会得到批准，但是显然无法在全体会议获得通过。因此，这个问题在《领海及毗连区公约》中遗留未决。该公约规定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从基线起不得超过 12 海里，显示各国无法接受领海宽度超过 12 海里。

联合国大会认为应该继续努力，就这一重大的未决问题并就捕鱼界限问题达成一致，并把这两个问题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于 196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但是会议也没有实现目标。各国提出了最大宽度为 3 海里至 200 海里的多项提议，全体委员会接受 6 海里的领海加 6 海里的毗连渔业区，但在全体会议上未能获得三分之二多数。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对领海和毗连区的主要规则作出了详细规定。规则的主要内容是基线、海湾、海岸毗连或相对的国家之间的划界、无害通过和毗连区。在当时认为有争议的方面中，与第 16 条有关的方面争议最大。第一，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无害通过不得中断，适用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这种海峡不仅可以连接公海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而且可以连接外国领海，因此也包括泰伦海峡。第二，第 16 条没有就军舰的无害通过做出区分，而是泛指所有船只。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是，一些国家赞成需征得沿海国家的同意，而另一些国家赞成提出事先通知即可。

《公海公约》中有关公海的定义是，公海为领水和内水之外的海洋所有部分。公约具体涉及公海自由；一国根据其规定的条件让船只悬挂该国国旗的权利，提出了存在“真正联系”的这一具有争议的要求；船旗国的权利和义务；海盗行为；登临权；紧追权；海底光缆和输油管铺设。公约还载有两个早期关于卸油和卸载放射性废物造成污染的先驱规定。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为合理管理公海捕鱼制订了原则和机制。公约规定在同一渔场作业的国家应进行合作，承认如渔场位于毗连其领海的公海沿海国享有特殊利益，并规定与各主要规则有关的争端应强制解决。部分规定与 1995 年通过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公约》的规定相似。同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较少，显示公约具有争议性：一方面是因为许多国家追求领海以外的专属捕

鱼权，不满足于领海内部界限以外的公海渔场制度；另一方面，当时各国尚未准备接受强制性争端解决所具有的核心作用。

《大陆架公约》对大陆架的概念、界限和制度做出了规定。沿海国对领海外部界限以外的海床资源拥有主权的基本概念，到 1945 年才在国家做法中出现。该公约使习惯规则形成这个相对较快的进程“具体化”，这种说法十分正确。习惯规则还包括沿海国无需占领或明确宣布即对大陆架拥有权利的概念。由于技术进步，基于等深线 200 米和可开采性的外部界限的规定被认为已经过时，并在 1982 年公约中做出重大修改。国际法院明确指出，基于等距离加特殊环境概念的划界规则与习惯法相悖。<sup>2</sup>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判例法的最近发展使法院接受“平等原则/特殊环境”方法，法院认为这一方法与《大陆架公约》的等距离/特殊环境方法“非常相似”。<sup>3</sup>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仅限已经加入日内瓦公约之一的国家加入，其中规定，国际法院对涉及公约适用解释的所有争端具有强制司法管辖，除非争端当事方同意仲裁或和解。议定书在实践中从未加以适用，加入的国家也不多，显示强制性争端解决必须成为处理实质问题的文书的一部分，才能在海洋法事务中具有实际意义；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1973-1982年)在起草 1982 年公约时吸取了这一教训。

当前，日内瓦公约的重要意义在于其作为“传统海洋法”表述的基本历史意义，即在作为引发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国际社会和海洋使用评估转变前普遍适用的法律。1967 年阿尔维德·帕尔多在大会发表了著名演讲，当时公约通过不到十年，已经启动了海洋法的全面振兴进程，并在演讲前几年就已生效。这说明，尽管这些公约具有内在的法律品质，大多数国家很快就认为这些公约已经过时。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第三十一条第 1 款指出，1982 年公约“在各缔约国间，优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日内瓦海洋法公约”。加入 1982 年公约的有 155 个缔约国，包括接受日内瓦公约约束的多数国家；在接受日内瓦公约但没有加入 1982 年公约的少数国家之间或在与这些国家的关系中，日内瓦公约仍然具有约束力。这些国家为美国、哥伦比亚、以色列和委内瑞拉。

日内瓦公约的多项规定在通过当时与习惯国际法相对应。《公海公约》尤其如此，其大部分规定已载入 1982 年公约，并在序言部分明确指出该公约旨在“编纂有关公海的国际法规则”。这些规定在其他日内瓦公约中没有重复。尽管如此，《领海及毗连区公约》中的若干规定都已载入 1982 年公约，并被认为与习惯法

<sup>2</sup> 《北海大陆架》，判决，《1971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2 页，第 69 段。

<sup>3</sup>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判决，《1971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41 页，第 288 段。

相对应。并且，如上所述，各国认为《大陆架公约》的基本规定促进了大陆架习惯概念的“具体化”，但是与习惯法仍具有对应性。

## **相关资料**

### **A. 法律文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页。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8月4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7卷，第3页。

### **B. 判例**

国际法院，《北海大陆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

国际法院，《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加拉瓜：赤道几内亚参加)》，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

### **C. 文件**

国际联盟，《国际法编纂会议的文件》，(LN. doc C. 351. M. 145, 1930, V.);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国际联盟出版物：V. Legal, 1930. V. 9(C. 230, M. I 17, 1930. V.)。

《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章，第281页。

《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3159号文件。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日内瓦》(A/CONF. 13/L. 58)，第二卷，第146页。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1960年3月17日至4月26日，日内瓦，附件》(A/CONF. 19/L. 15, 附件)。